

附件 4:

汉江师范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方案

根据湖北省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 2023 年普通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工作（以下简称综合考查）在学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，由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。考查工作严格按照学校专升本考试统一要求执行。学校专升本工作监督小组，负责对综合考查工作进行全程检查与监督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公平公正。考查工作实行阳光操作，坚持标准，严格选拔，程序公开，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。

2. 坚持综合评价。对考生思想政治、军事素养、人文常识、个人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查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

三、考查目标

1. 通过应试人员对政治、军事、人文等公共基础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，考查应试人员是否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、较强的综合国防素质和丰富的人文知识，并具备运用相关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及一定程度的抽象思维能力和逻辑推理能力。

2. 通过写作水平考查应试人员观察能力、逻辑思维、创新意识、表达能力和语言文字基本功。

四、考查对象

退役大学生士兵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相关处分；在湖北省应征入伍；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及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应征入伍，退役后完成高职学业。

五、考查形式

闭卷笔试，120 分钟，总分 100 分，其中选择题 60 分，写作 40 分。选择题为公共基础知识，主要包含政治理论、军事知识和人文常识三方面。写作文体为议论文。

六、考查安排

1. 考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-17:00。具体考场安排见准考证。
2. 考生于 4 月 29 日-5 月 7 日登陆我校专升本工作网站，进入“专升本信息服务平台”，自行打印准考证，5 月 7 日持准考证和个人二代身份证参加考试，两证缺一不可。
3. 考生应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在考试中有违纪和舞弊行为的，参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和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七、成绩发布

考试成绩于 5 月中旬在我校专升本网站上发布，考生凭身份证号查询成绩。如对成绩有疑问，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提出成绩复查申请，我校按照相关程序复查后反馈结果。

八、录取工作

1. 录取。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数，按综合考查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2. 补录。第一轮录取结束后，如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已完成，不参加补录。如计划未完成，接受补录报名。第一轮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补录报名。补录时，我校对报名补录考生进行闭卷笔试考查，按考查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考查内容、分值与第一轮考查一致。